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收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充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推进公司实施“多产业并举”全产业链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公司“从田间到餐桌”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业链，充分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二、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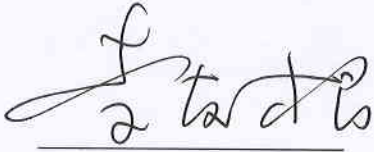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三十次董
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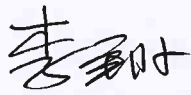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友根



应瑞瑶



李翔

2018年11月12日